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媒體與娛樂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媒體多元主義	7
新聞專業誠信與贊助之辨認	10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媒體盜版	13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媒體與娛樂個體創作內容或取得權利以透過有線電視或廣播媒體播送內容，包括娛樂節目、新聞、音樂及兒童節目。此行業之個體亦出版書籍、報紙及期刊，並播送廣播節目及當地電視節目。

註：該行業之個體愈來愈多透過網路從事播送內容。適用於此等活動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已於網路媒體與服務行業準則中概述。本準則假設媒體與娛樂個體係使用傳統渠道播送內容，諸如電視播送及電影院放映。因此，對線上傳播內容之個體可能係屬重大之議題（諸如資料中心能源使用及線上隱私），非屬本行業準則之範圍。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媒體多元主義	(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專業人員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及(2)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百分比 ¹	量化	百分比 (%)	SV-ME-260a.1
	確保新聞媒體內容中之多元主義之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SV-ME-260a.2
新聞專業誠信與贊助之辨認	與文字誹謗或口頭誹謗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²	量化	表達貨幣	SV-ME-270a.1
	置入性廣告之收入	量化	表達貨幣	SV-ME-270a.2
	與確保新聞節目有關(1)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公正性與課責性、(2)內容之獨立性或潛在偏見之透明度及(3)隱私保護與損害限制之新聞專業誠信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SV-ME-270a.3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媒體盜版	確保智慧財產權(IP)保護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SV-ME-520a.1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1)媒體接收者總數與(2)廣播電視覆蓋家庭之數量、(3)有線電視網路訂戶之數量及(4)雜誌與報紙發行之數量 ³	量化	數量	SV-ME-000.A
製作之媒體作品及出版品之總數量 ⁴	量化	數量	SV-ME-000.B

¹SV-ME-260a.1 之註一個體應描述其於全球營運中促進公平之員工代表性之政策及計畫。

²SV-ME-270a.1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³SV-ME-000.A 之註一「媒體接收者」包括觀眾、聽眾及讀者，電視與廣播係由第三方衡量提供者衡量，報紙及出版品則透過銷售數量衡量。

⁴SV-ME-000.B 之註一媒體作品及出版品包括書籍、電影、電視節目、報紙、部落格及廣播節目等。

媒體多元主義

主題彙總

媒體多元主義係最廣泛之多元性，包括外部與內部兩者之多元主義。外部多元主義涉及媒體所有權、獨立編輯委員會、頻道、刊物或節目。內部多元主義涉及媒體內容中所呈現之社會、種族/民族及政治多元性。媒體與娛樂個體可藉由維持幕前與幕後之多元性，以及保障編輯委員會與節目製作之獨立性，以確保多元主義。

指標

SV-ME-260a.1.(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專業人員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及(2)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員工中(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專業人員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代表性之百分比。
 - 1.1 個體應將其員工之性別分類為女性、男性或不揭露。
 - 1.1.1 個體可揭露額外之性別認同或表現之類別。
 - 1.2 個體應使用下列員工類別：(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專業人員及(d)所有其他員工。
 - 1.3 高階管理階層係定義為制定及審查個體之政策，並在其他經理之支持下規劃、指導、協調及評估個體整體活動之執行長及高階主管。
 - 1.3.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次主要群組 11 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高階管理階層之定義。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高階管理階層之職業分類標準。
 - 1.4 非高階管理階層係定義為除高階管理階層外，規劃、指導、協調及評估個體或個體內部組織單位之活動，並制定及審查其政策、規則與規定者。
 - 1.4.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主要群組 1（排除次主要群組 11）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非高階管理階層之定義。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非高階管理階層之職業分類標準。
 - 1.5 專業人員係定義為從事高技術或高資格門檻工作之員工，通常分類為商業管理、財務、法律、銷售、行銷、公共關係及資通訊科技職業。
 - 1.5.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主要群組 2 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專業人員之定義。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專業人員之職業分類系統。

- 1.6 所有其他員工係定義為未分類為高階管理階層、非高階管理階層或專業人員之員工。
- 1.7 個體應以每一員工類別中每一性別類別之員工人數除以相應員工類別中之員工總人數計算每一員工類別之性別代表性百分比。
- 2 個體應揭露其員工中(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專業人員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2)多元群體代表性之百分比。
 - 2.1 個體應辨認其勞工中之多元群體。
 - 2.1.1 多元係定義為在某一特定領域代表性不足或在某一特定社會歷史上被邊緣化之人群之存在。
 - 2.1.2 多元群體可依諸如種族、族裔、身心障礙狀態、原籍地、移民身分、原住民背景、年齡、社經背景、宗教信仰、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等方面定義。
 - 2.1.3 多元群體可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或第三方架構定義。
 - 2.1.4 個體可省略多元群體，若蒐集該群體之資料被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所禁止，或可能帶來傷害該群體成員之風險。
 - 2.2 個體應以每一員工類別中每一多元群體之員工人數除以相應員工類別中之員工總人數計算每一員工類別之多元群體代表性百分比。
- 3 個體可提供按司法管轄區細分之性別或多元群體之揭露。
- 4 個體可提供對重大影響性別或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因素之補充性背景揭露，諸如員工所在之司法管轄區。
- 5 個體可於下列表格格式中按員工類別揭露性別或多元群體之代表性：

表 3. 全球員工之性別代表性 (%)

	女性	男性	...	N/D*
高階管理階層				
非高階管理階層				
專業人員				
所有其他員工				

*N/D=不揭露

表 4. 全球員工之多元群體代表性 (%)

	群體 A	群體 B	群體 C	...	N/A*
高階管理階層					
非高階管理階層					
專業人員					
所有其他員工					

*N/A=不可得或不揭露

SV-ME-26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其於營運中促進公平之員工代表性之政策及計畫。
 - 1.1 攸關政策可能包括維持招聘、升遷及工資實務之透明度、確保就業機會平等、制定及傳播多元政策，以及確保對公平代表性之管理階層課責性。
 - 1.2 攸關計畫可能包括多元培訓、指導及提攜計畫、與員工資源及諮詢小組之合作，以及提供彈性之工作時間表以配合員工不同需求。

SV-ME-260a.2 確保新聞媒體內容中之多元主義之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為確保新聞媒體內容之多元主義之政策及程序，其中多元主義包括個體之新聞媒體內容中種族、民族、語言、性別、政治、文化、意識形態及其他形式之多元性。
 - 1.1 就此揭露之目的，多元主義之觀念應排除「外部多元主義」或於範圍較大之媒體體系中個體之規模、集中程度或影響力。
- 2 攸關之政策及程序可能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者：新聞及其他工作人員（包含幕前與幕後人員）之聘用；維持所有權結構之透明度；於媒體中出現對新聞事件與政治論述提供見解、意見與觀點之專家、評論員及其他人士之遴選標準；承諾編輯內容獨立性及尊重言論自由之倫理規範；以及確保遵循此等政策之審查委員會。
- 3 個體應描述此等政策及程序之適用範圍、用以確保施行之機制及監督，以及針對該標準如何衡量或評估其績效。
 - 3.1 個體如何衡量或評估績效之例，可能包括：改變所製作或播送之內容以展現多元主義提升之書面文件；與既定目標有關之績效衡量；或對其遵循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有關媒體多元主義之法令規範之討論。

新聞專業誠信與贊助之辨認

主題彙總

觀眾依賴新聞從業人員提供準確且及時之時事資訊。新聞專業之原則包括：準確性、公平性、傷害最小化、獨立性、課責性及透明度。未能遵循此等原則，不僅可能影響新聞從業人員之公信力，亦可能影響負責發布或播送此等內容之個體。隨著有關贊助及代言之揭露之規範不斷演變，透明度對新聞及娛樂內容係屬重要。

指標

SV-ME-270a.1 與文字誹謗或口頭誹謗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與文字誹謗或口頭誹謗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1 文字誹謗及口頭誹謗係依事件發生地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所定義。
 - 1.1.1 為判定某一事件是否構成文字誹謗之目的，個體可能將文字誹謗定義為以印刷品、書寫、圖片、符號、人像或任何以具體形式呈現之溝通所表達之誹謗方法，其對個人聲譽造成損害，使其遭受公眾仇恨、蔑視或嘲弄，或損害其業務或職業。
 - 1.1.2 為判定某一事件是否構成口頭誹謗之目的，個體可能將口頭誹謗定義為通常以口頭方式作出之虛假陳述，其對他人造成誹謗。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SV-ME-270a.1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文字誹謗或口頭誹謗）。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因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等改正行動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SV-ME-270a.2 置入性廣告之收入

- 1 個體應揭露其置入性廣告之收入總額。

- 1.1 置入性廣告係定義為將贊助品牌納入娛樂性及編輯性媒體內容中，包含產品置入、產品整合及贊助內容。產品置入係定義為將品牌產品置入節目內容中，以換取收費或其他對價，並包括於媒體內容中作為道具置入對商業產品、品牌或服務之視覺或聽覺之呈現。
- 1.2 產品整合係定義為將商業產品、品牌或服務明顯地置入於媒體內容中。
- 1.3 贊助內容係定義為旨在模仿常規編輯內容之廣告。
- 2 個體可描述其政策及實務對虛偽廣告之管理程度。
 - 2.1 當個體就廣告之性質或來源誤導於當時情況下採取合理行為之消費者，且該等誤導性印象可能影響消費者對廣告之產品或該廣告本身之決策或行為時，個體即從事虛偽廣告。

SV-ME-270a.3 與確保新聞節目有關(1)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公正性與課責性、(2)內容之獨立性或潛在偏見之透明度及(3)隱私保護與損害限制之新聞專業誠信之作法之描述

- 1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所製作或播送之所有新聞節目（例如國際、全國及地區性新聞，以及政治新聞、財經新聞與娛樂新聞），涵蓋所有形式之製作媒體（例如電視、廣播與網路）。
- 2 個體應描述(1)其如何確保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公正性與課責性之新聞專業原則，包括對下列各項之政策：
 - 2.1 確保於個體製作之所有媒體中維護著作權保護，使所有傳播之內容均承認並尊重所有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 2.2 降低並揭露潛在利益衝突；及
 - 2.3 因應貪瀆以及任何相關之行為守則。
- 3 個體應描述(2)其如何確保內容之獨立性或潛在偏見之透明度之新聞專業原則，包括：
 - 3.1 有關贊助之辨認、付費產品置入、政治廣告，以及媒體所有權集中等相關主題之揭露及透明度；
 - 3.2 維持編輯獨立性以防止受政府、企業或利益團體影響之政策及流程；
 - 3.3 對可能存在之潛在偏見之透明討論；及
 - 3.4 對接受利益（包括誘因、收取報導費用，以及（於新聞從業人員之情況下）非法支付予消息來源以取得新聞內容）之作法。
- 4 個體應描述(3)其如何確保隱私保護及損害限制之新聞專業原則，包括：
 - 4.1 可能於內容中出現或被提及之人員（特別是兒童）之隱私；
 - 4.2 在蒐集內容及執行業務活動時之隱私（例如，維護消息來源之機密性、於進入司法程序時保護消息來源之隱私，以及避免於新聞蒐集過程中侵害隱私）；及

- 4.3 就消息來源所提供之資訊之協議中之隱私（例如：可公開引用、不可公開引用、查塔姆研究所規則或限時禁發令）。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媒體盜版

主題彙總

此行業之個體依賴智慧財產權（IP）產生收入。然而，雖然智慧財產權保護係其經營模式所固有，但過於嚴格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有時可能與社會利益相衝突。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支持者主張其作為創新推動力之重要性。反對者則主張，賦予所有權可能透過形成壟斷而扼殺創新與競爭。儘管此行業已盡最大努力，媒體盜版仍然猖獗，個體投入大量資源以保護並執行智慧財產權。因此，媒體與娛樂之個體須於保護其智慧財產權之同時，兼顧確保媒體之可及性及允許合理使用。

指標

SV-ME-520a.1.確保智慧財產權(IP)保護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保護智慧財產權之作法。
 - 1.1 揭露範圍包括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法律作法及非遵循基礎之作法。
 - 1.2 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法律作法之例，可能包括依賴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及營業秘密法與授權，以及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方所訂立之其他協議，以建立並維護個體於內容、技術及其用於營運之產品與服務之智慧財產權。
 - 1.3 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非遵循基礎作法之例，可能包括數位版權管理（DRM）系統、與可能進行素材盜版之個體簽訂授權協議、調整智慧財產權保護較不嚴格之市場中之定價結構，以及開發能促使合法之媒體購買較盜版素材更受青睞之新技術。
- 2 個體可描述與技術發展相關之風險與機會，該等技術發展(a)使媒體內容無需訂閱或無需直接購買即可傳遞，且(b)符合著作權法中該等傳輸應為非公開演出之規定（例如，消費者以自有天線接收訊號作為私人用途）。